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关于 2022 年度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绩效评价报告 华辉专审字（2023）第 365 号

项 目	页 次
一、绩效评价报告	1-16
二、附表	
三、资质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HUA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华辉专审字（2023）第 365 号

2022 年度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发办〔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 号）、关于印发《株洲市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通知（株财发〔2018〕3 号）、醴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绩效评价的通知》（醴财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醴陵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对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醴陵市残联”）的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醴陵市残联对提供的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是依据这些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共计 756.21 万元，均系 2022 年度税务局代征用人单位残保金后分配下拨，其中 2022 年度实际下拨 445.48 万元，结转 2023 年度下拨 310.73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春节慰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阳光增收帮扶项目、残疾人托养、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残疾人示范基地补助费、残保金征收手续费、残疾人三代证换发工作、残疾人临时救助、就业服务所运行费用、行政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金额	指标文	下达日期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保金）	春节慰问、残保金征收手续费、残疾人三代证换发工作、临时救助、就业服务所运行费用、残疾儿童康复等。	139.00	醴财非指（2022）0005 号	2022/1/20
	就业服务所支出、残疾人托养、阳光增收等。	60.00		2022/5/2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保金）	无障碍改造、就业服务所支出、阳光增收培训、行政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8	醴财非指（2022）0029 号	2022/7/27、 2022/7/29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保金）	无障碍改造、就业服务所支出、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	150.00	醴财非指（2022）0062 号	2022/10/18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保金）	残疾人春节慰问、阳光增收帮扶项目、残疾人托养、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残疾人示范基地补助费等。	310.73	醴财社指（2023）0004 号	2023/01/12
合 计		756.21		

（二）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醴陵市残联 2022 年度残保金实际到位 756.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现场评价日，醴陵市残联实际支付残保金 734.86 万元，资金结余 21.3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18%。分为 18 个资金开支方向：



1、无障碍改造款：根据省残联、株洲市残联下达的任务指标数，结合醴陵市实际情况，2022 年年初计划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80 户，醴陵市残联按照省残联《2022 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示范乡镇工作标准》的建设标准，通过公开招投标确立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2022 年度实际完成无障碍改造 180 户，支出 103.73 万元。

2、残疾人春节慰问：包括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残疾人春节慰问资金，醴陵市残联 2022 年自行出台文件分配春节慰问金，2023 年先由 24 个街道、镇提出资金用款申请，醴陵市残联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至醴陵市人民政府，经醴陵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再下拨资金，该方向资金共计支出 114.16 万元。

3、残疾人托养：主要用于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购买托养残疾人意外险等服务。醴陵市残联 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和委托醴陵市定点托养机构相结合，以签订托养协议的方式为 295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实际支出 93.96 万元。

4、就业服务所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就业服务所人员薪资及绩效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就业服务所日常支出、整理残疾人档案费、驻村人员补贴发放等，该方向资金共计支出 83.10 万元。

5、残保金征收手续费：根据《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2015〕21 号）相关规



定，2022 年醴陵市残联按醴陵市税务局 2021 年度代征残疾人保障资金总金额的 5%，支付手续费 50 万元。

6、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助：根据《湖南省万村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助办法》（湘残组人字〔2011〕24 号）相关发放标准，发放村（社区）、镇（街道）、城区社区专职委员补助共计支出 44.40 万元。

7、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醴陵市残联 2022 年针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了阳光增收计划培训项目（共五期）、西式面点培训项目、残疾人云客服培训项目、残疾人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培训采取分包形式，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培训机构，实际支出 42.5 万元。

8、残疾人创业扶持：主要用于对残疾人种养基地和合作社旱灾进行帮扶，2022 年醴陵市残联召开内部会议，根据受灾情况、整体均衡的原则，对 11 家残疾人种养基地和合作社进行帮扶，帮扶资金 1 万、3 万、4 万、5 万不等，实际支出 40 万元。

9、阳光增收帮扶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帮扶项目，帮助残疾人创业增收。2022 年醴陵市残联共计帮扶 150 名残疾人创业增收，实际支出 27.75 万元。

10、返贫致贫风险排查费用：根据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户籍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农村户籍残疾人数*5 元/人的标准安排排查补贴经费，实际支出 25 万元。



11、残疾人状况调查费：根据《湖南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关于印发〈湖南省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工秘字〔2021〕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全醴陵市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各项采集指标，按照被调查的持证残疾人人数*5元/人的标准支付调查员的交通、通讯、误餐、工作补贴等，实际支出 25 万元。

12、行政运行中的工作性专项：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共计支出 20.91 万元。

13、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根据醴陵市残联向醴陵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拨付残疾人事业资金的请示》（醴残字〔2023〕1号），醴陵市残联向醴陵市启航培训学校、醴陵市大塘生态养殖基地、醴陵市农家香蔬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湖南省东城服饰有限公司等 4 个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支付 3 万元-5 万元不等的补助，共计支出 20.62 万元。

14、残疾人三代证换发工作-设备购置：用于购买残疾人三代证设备一套，实际支出 17.75 万元。

15、残疾人临时救助：用于对困难残疾人的临时救助，实际支出 11.84 万元。

16、残疾儿童康复：主要用于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6 万元。



17、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费：醴陵市残联通过政府采购与株洲博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该事务所对无障碍改造项目全过程核查，协议金额 8 万元，用专项资金支付 5 万元，其他配套资金支付 3 万元。

18、残联扶持盲人按摩店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盲人按摩店扶持资金，2022 年共计发放 14 家，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3.14 万元。

18 个资金开支方向的具体执行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资金执行率
1、无障碍改造款	104.46	104.46	103.73	0.73	99.30%
2、残疾人春节慰问	114.16	114.16	114.16	0.00	100.00%
3、残疾人托养	95.50	95.50	93.96	1.54	98.39%
4、就业服务所运行费用	83.10	83.10	83.10	0.00	100.00%
5、残保金征收手续费	50.00	50.00	50.00	0.00	100.00%
6、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助	44.40	44.40	44.40	0.00	100.00%
7、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42.50	42.50	42.50	0.00	100.00%
8、残疾人创业扶持	40.00	40.00	40.00	0.00	100.00%
9、阳光增收帮扶项目	39.00	39.00	27.75	11.25	71.15%
10、返贫致贫风险排查费用	25.00	25.00	25.00	0.00	100.00%
11、残疾人状况调查费	25.00	25.00	25.00	0.00	100.00%
12、行政运行中的工作性专项	24.50	24.50	20.91	3.59	85.35%
13、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补助	24.00	24.00	20.62	3.38	85.92%
14、残疾人三代证换发工作-设备购置	17.75	17.75	17.75	0.00	100.00%
15、残疾人临时救助	11.84	11.84	11.84	0.00	100.00%
16、残疾儿童康复	6.00	6.00	6.00	0.00	100.00%
17、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费	5.00	5.00	5.00	0.00	100.00%
18、残联扶持盲人按摩店项目	4.00	4.00	3.14	0.86	78.50%
总 计	756.21	756.21	734.86	21.35	97.18%



（三）专项资金评价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我们采取的是全查方式，对 2022 年度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全年发放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进行了评价，占全部项目的 100%，涉及金额 756.21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0%。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访谈、检查内部控制、抽查会计记录、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电话回访、下户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

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醴陵市残联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针对专项资金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手册》制度汇编，制度汇编中包含了《财务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定机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细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醴陵市残联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预估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预计使用金额分别向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市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请示、《专项资金呈报表》申请资金，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或者醴陵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随预算指标文号下拨。根据制度汇编的相关规定，业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及批复的预算执行。财务部门负责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项目终了后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算，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完整。但醴陵市残联在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

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醴陵市残联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投入，取得了一定绩效：按照“一户一方案”工作要求和“五部位改造法”，已完成对 18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的入户、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等部位实施无障碍改造；帮助 103 名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为 300 名残疾人开展种植、养殖、加工、电商、淘宝云客服等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残疾人就业扶持，开展“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项目，帮扶 150 名残疾人创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四帮四促”项目，驻点浦口镇三铺村，帮扶 70 户残疾人家庭；为 295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并开展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项目，帮助残疾人适当参加劳动，逐步恢复劳动能力。

（二）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通过办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着力改善了残疾人生活、居家环境，帮助他们消除或减少了居家障碍，促进出行便利，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照护负担，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

2、完成了 2022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任务，建立了完善的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制度方案，规范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升了服务水平，增强了残



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落实了国务院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了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切实提升了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了残疾人就业岗位。

4、通过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服务，提升了残疾人群众生活质量，增强了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评价，醴陵市残联 2022 年度残保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支出决策指标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扣 3.5 分，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情况：（1）年初预算支出无具体绩效目标扣 0.5 分；（2）预算支出按单笔先估算再由财务向财政递交专项资金呈报表，整体无具体绩效目标扣 1 分；（3）预算支出按单笔先估算再由财务向财政递交专项资金呈报表，估算和实际支出有出入，整体支出未经科学论证，扣 0.5 分；（4）临时救助及春季慰问资金分配无标准、残疾人旱灾帮扶项目分配额度与会议决议要求不一致，扣 1.5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指标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扣 5.5 分，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过程情况：（1）预算执行率为 97.18%，扣 1.5 分；（2）部分资金的报销附件不齐全，扣 1 分；（3）部分资金的合同方、收款方与发票不符，扣 1 分；（4）部分项目无相关管理制度，资金分配无标准，项目管理机制不健全，扣 2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2.5 分，扣 7.5 分，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产出指标：（1）大部分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帮扶实施对象不符标准，扣 2.5 分；（2）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被残疾人家庭拆除，残疾人未实际使用，未达到改造目的，扣 2.5 分；（3）部分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不符标准，扣 2.5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管理欠规范。

一是残疾人临时救助项目、春节慰问资金无相关文件及制度，资金发放无标准。通过审计发现，残疾人临时救助资



金发放金额仅依据残疾人申请报告而定，春节慰问资金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而定，发放金额 3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不等，但并没有制度提出较为明确的标准对其进行评定。资金分配无标准容易造成资金分配受管理者和决策者的主观判断和偏好的影响，资金分配缺乏客观依据，易造成资金分配的不公平、不公正。

二是残疾人旱灾帮扶项目分配额度与会议决议要求不一致。针对残疾人种养基地和合作社旱灾帮扶资金 40 万元，醴陵市残联召开了内部会议，根据受灾情况、整体均衡的原则，决定旱灾损失补贴发放标准设定为“给亏损 10 万元以内的，补贴 1 万元、2 万元，亏损 1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 3 万；亏损 20 万元-30 万元的，补 4 万，亏损 40 万元-50 万元的，补贴 5 万元”。而经审计发现，醴陵市大塘生态养殖基地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直接经济损失为 15 万元，而实际补贴金额为 5 万元；醴陵市官庄山水生态种养业基地资金申请报告上直接经济损失十多万元，而实际补贴金额为 4 万元，其实际补贴金额与补贴发放标准不符，项目资金未严格参照内部会议决议要求执行。

（二）资金使用方面

1、部分费用支出不合规。一是报销附件不齐全。如 2022 年 6 月 37#凭证，支付动态更新会务费 2.42 万元，后附《部署 2022 年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和农村户籍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动员部署会议的通知》（参会人员 103 人），发票



清单为购买的工作牌、文件袋、办公笔各 600 套，未附该笔办公用品的采购申请单、发放签收单，采购申请原因及使用情况不详。二是合同方、收款方与发票不符。如 2022 年 10 月 48#凭证，醴陵市残联与湖南东城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残疾人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协议，并对公转款支付培训费 6.12 万元，而提供的是个人（漆柳明）在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合同方、收款方与发票不一致。

2、部分项目实施对象不符合标准。

一是部分残疾人托养项目服务对象不符合标准。根据《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为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醴陵市残联 2022 年度共有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 295 人，通过抽查其中 150 名人员信息后发现，存在 2 名人员不符合托养标准的情况。如在龙堂残疾人托养中心的“黄发兰”为听力二级、言语二级残疾；在春晖残疾人托养所的“龙均全”为视力二级、肢体四级残疾，均不符合托养标准。

二是部分残疾人阳光增收实施对象不符合标准。醴陵市残联 2022 年残疾人阳光增收培训项目均委托醴陵市启航培训学校开展，根据株洲市残联教就部 2022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和乡村残疾人人才培育



计划项目方案的通知》（株残教就字〔2022〕7号），规定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实施对象不仅需符合基本条件（持有残疾证、醴陵户籍、年龄要求），同时还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2.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3.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4.经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5.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的一位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经现场核查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第一期至第五期的培训学员花名册，我们发现150名培训学员中有54名仅符合帮扶对象的基本条件，但是否满足其他条件未见标明，亦无相关佐证资料。

（三）项目绩效方面

1、醴陵市残联年初未针对专项资金制定明确详细的绩效目标，财务部门按单笔开支预估事项、预估金额向财政递交专项资金呈报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实际开支事项、金额和申请事项、金额存在差异。

2、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被残疾人家庭拆除，残疾人未实际使用，未达到改造目的，影响了绩效目标的实现。截至现场评审日，有6户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被拆除，如：白兔潭镇唐春华户、孙家湾镇胡艳平户盲道被户主家拆除；浦口镇官阳户防滑条被户主拆除；来龙门街



道办事处朱明辉户坐便器被户主拆除（拟改装他处）；枫林镇肖满意户坐便器被户主拆除；石亭镇李燕飞因担心水泵被盗，户主将水泵拆除，导致水塔无法使用。

六、有关问题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残疾人临时救助、节日慰问制度，以制度建设规范残保金管理，合理确定救助、慰问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着力解决城乡贫困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及其他特殊困难，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资金使用方面

1、加强财务报销管理。严格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各项开支一律做到有合法的原始凭证、有合规的支出用途。无正当报销理由或报销理由不充足、报销票据及其附件的时间和内容等不一致、报销票据无附件等情况一律不予报销。

2、确保补助对象精准。确定帮扶对象时，将对象资料与《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比对，严格核查残疾人证办理情况、残疾类别、等级情况、年龄段是否符合标准等必要指标，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残疾人坚决拿掉，确保应享受补贴对象精准。

3、尽快清理滞留资金。加强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



财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及时分解下达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支出力度，严禁滞留和截留上级下拨的资金，严禁“挤牙膏”式地发放资金，切实让需要救助的残疾人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三）项目绩效方面

1、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预算，预算应结合各项预算的特点，将整体预算和单笔预算结合使用，要确保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切合项目实际。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无障碍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及时与残疾人沟通，提前核实残疾人家庭、残疾人身体状况及对无障碍改造需求情况准确制定改造方案，增强项目实施效果，避免出现改造设施被拆除、改造目的未达到等情况，增强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附件：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残保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残保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事项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⑥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⑦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⑧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④、⑤各0.4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2	0	
		决策程序规范性	3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各1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3	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⑤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②、③、④各0.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1.5	-0.5	年初预算支出无具体绩效目标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对应。	①、②、③各1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2	-1	预算支出按单笔先估算再由财务向财政递交专项资金呈报表,整体无具体绩效目标,扣1分
过程 (2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1.5	-0.5	预算支出按单笔先估算再由财务向财政递交专项资金呈报表,估算和实际支出有出入,整体支出未经科学论证,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②各1.5分,不符则相应不得分。	1.5	-1.5	临时救助、春季慰问资金分配无标准,残疾人旱灾帮扶项目分配额度与会议决议要求不一致,扣1.5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到位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5	0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3.5	-1.5	资金执行率97.18%,扣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用途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各1分,每出现1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④2分,出现1例该项不得分。	3	-2	部分报销附件不齐全,扣1分;部分报销合同方、收款方与发票不符,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①、②各2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完善的制度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2	-2	临时救助项目无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

附件:

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残保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残疾人就业培训活动开展是否有培训通知、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以及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	①占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占2分,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3	0	
		组织流程完整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有①方案、②通知、③评选及决策等流程资料。	①、②、③各1分,资料不齐全,相应分值不得分。	3	0	
	产出数量 (10分)	“阳光增收”帮扶项目	4	计划开展“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项目150人的就业培训、技术指导、物资帮扶活动。	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4	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	计划全年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180户。	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3	0	
		残疾人托养项目	3	计划①全年日托55人、②全托40人、③居家托养200人。	①、②、③各1分,实际残疾人托养人数不符合计划人数该项不得分。	3	0	
产出质量 (30分)		“阳光增收”帮扶项目	5	根据《关于实施2022年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和乡村残疾人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方案的通知》株残联教就字[2022]17号,“阳光增收”帮扶实施对象:①是否符合基本条件“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直系亲属不需要)2.具有本省农业户籍,年满在16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3.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②符合上述要求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2.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3.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4.经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5.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的一位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①、②各2.5分,按通知要求选取帮扶对象得2.5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2.5	-2.5	发现帮扶培训对象54人符合基本条件,但不同时符合其他条件之一,扣2.5分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①是否前期调查制定“一户一方案”,满足残疾人需求;②180户是否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①、②各2.5分,按计划标准完成得2.5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2.5	-2.5	发现6户已拆除、未实际使用,扣2.5分
		残疾人托养项目	5	①计划按全年日托9000元/人、全托12000元/人、居家托养2100元/人托养标准执行; ②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是否符合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服务对象年龄放宽到14-65周岁。	①、②各2.5分,按计划标准完成各得2.5分,不符则不得分。	2.5	-2.5	发现残疾人托养对象2人不符合要求,扣2.5分
		对残疾儿童康复的补助	5	是否严格按照《醴陵市残联康复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的对残疾儿童康复的补助标准执行。	按计划标准完成得5分,每出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0	

附件:

醴陵市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残保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开展残疾人 就业培训活 动	5	开展的培训活动多样化,活动类型不得少于西式面点班培 训、小儿推拿按摩班培训、视力残疾人理疗保健培训3类。	培训活动类型不少于制定的3类类型得 5分,每少1类培训项目扣2分,扣完为 止。	5	0	
		残疾人的档 案管理	5	核查残疾人的人员档案管理:①是否按规定及时对文件材 料进行整理归档,建立档案工作;②是否建立残疾人花名 册,包括残疾人证复印件等档案资料。	①已按规定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档案资料完整全得3分,发现一例 不齐全扣1分,扣完为止。	5	0	
	经济效益 (6分)	“阳光增收 ”帮扶项目	3	反映和考核残疾人“阳光增收”帮扶项目对拉动社会经 济产生的贡献。计划“阳光增收”帮扶90人。	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 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 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3	0	
		残疾人创业 帮扶	3	反映和考核残疾人创业帮扶对拉动社会经产生的贡献。 计划省级帮扶残疾人创业29人。	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 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 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3	0	
	社会效益 (6分)	残疾人托养 项目	3	提供集中托养和居家照料服务295人,助力提升残疾群众生 活质量、幸福感。	调查幸福度≥90%,得5分;≥60%且< 90%,得分=幸福度×5;幸福度<60%, 不得分。幸福度为被抽查调查回访问人 员的幸福情况。	3	0	
		联村联户, 四帮四促项 目	3	帮扶村集体建设和困难残疾人,持续跟踪了解村内残疾人 生活状况。计划帮扶村内残疾人66人。	本指标得分按评价日止实际完成率× 分值计算得出,其中实际完成率=(实 际人数/计划人数)×100%。	3	0	
	可持续影响 (4分)	长效机制建 设情况	4	反映残保金管理及发放制度健全情况。 ①是否针对残联残保金的发放、管理制定了长效的制度; ②是否逐步建立、规范醴陵市残疾人信息规范化服务工 作机制。	①占2分,若有相应的制度,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②占3分,若有醴陵市残 疾人信息库和资料库管理以及资料收 集细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4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4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情况分析得出。	满意度≥95%,得5分;≥60%且<95%, 得分=满意度×5;满意度<60%,不得 分。	4	0	
	合计		100			83.5	-16.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辉

主任会计师：张辉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9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5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8】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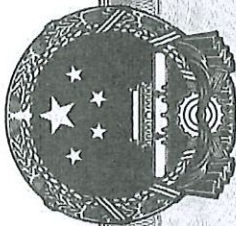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0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80324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国际财税服务; 税务顾问; 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 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函[2008]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
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张辉

姓 名 Full name 张 男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2681019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辉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20009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2010.7.17 年检新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5月28日
/y /m /d

12

姓名 张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502197711262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2000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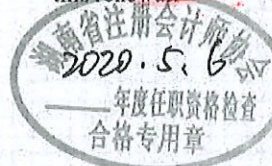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年03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7月换发新证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浩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6